

系 所 別	公 民 教 育 與 活 動 領 導 學 系 (ED07)		
組 別	公 民 教 育 組	學 生 事 務 組	戶 外 教 育 與 活 動 領 導 組
招 生 名 額	4 名	2 名	2 名
申 請 資 格	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(含 104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)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		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甄 試 項 目		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
	1.審查		60%
	2.口試		40%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審查 2.口試		
審 查 資 料	<p>1.碩士論文(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，須附加中文摘要；若無碩士論文者應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)一式 3 份。</p> <p>2.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(一式 3 份；與本學系相關者為原則)。</p> <p>3.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一式 3 份。</p> <p>4.自傳、學經歷(3000 字以內)一式 3 份。</p> <p>5.修業計畫(含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、選課與生涯規劃等，3000 字以內)一式 3 份。</p> <p>6.大學(含)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 3 份。</p> <p>7.上述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，逾期不接受補繳。</p> <p>8.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三個，分裝各項資料(每一袋均含 1~6 項資料)，並於封面註明：報考系(所)、姓名、碩士論文題目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題目。</p> <p>9.所繳各項資料，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，或自備貼足「掛號」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三個，由本系寄還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</p>		
規 定 事 項	<p>1.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，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分為 100 分。</p> <p>2.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。</p> <p>3.錄取之新生持有碩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</p> <p>4.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</p> <p>5.考生請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三)以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，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6.錄取之新生，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</p>		
甄 試 日 期	口試：104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六)		
甄 試 地 點	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，本校「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」。		
聯 絡 資 訊	(02) 7734-1867 徐珮華行政專員 / 電子信箱：hre@ntnu.edu.tw		
系 所 網 址	<a href="http://cve.ntnu.edu.tw/">http://cve.ntnu.edu.tw/</a>		